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莱西市财政局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860.33万元，资产总额为1572.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4年6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财政局）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497万元，资产总额为24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莱西市财政局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征集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3111.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88.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财政局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嘉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65.87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0.72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嘉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莱西市财政局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征集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987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481.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4年6月2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莱西市财政局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泽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7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3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泽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6月1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财政局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3977万元，资产总额为47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财政局）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29450.51万元，资产总额为29017.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6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同盛（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945万元，资产总额为246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同盛（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945万元，资产总额为246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同盛（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莱西市财政局、青岛环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莱西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04.99万元，资产总额为493.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所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4.06.06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入围供应商地址

- 1.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322 号生产厂 1 号楼 1-129 室
- 2.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60 号时代中心 1 号楼 11 层 1101 至 1103、1105 至 1112
- 3.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以北金马路以西新华大厦 A 座 13、14 层
- 4.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207
- 5.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467 号汇商国际大厦二单元 2203 室，
- 6.山东泽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2 号楼 2 单元 303 户
- 7.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6 号国投办公大楼 510 室
- 8.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 9.山东嘉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548 号嘉汇环球广场 B 座 1003
- 10.中同盛(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59 号 2 号楼 704